

##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、第 1~7 條

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~22 條

103 年 11 月 18 日第 2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~5 條、第 7 條~11 條、第 13 條~17 條
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、第 12 條

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30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第 2~17 條

### 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之遴選、連任、免職，依本辦法行之。

### 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之本院教師，係指於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。

### 第三條

院長候選人須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良好領導溝通能力，並具教授資格者。

本校專任教授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，不得擔任院長候選人。

院長候選人非本院教授者，於就任院長時，須為本院專任教授。

### 第四條

院長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法律學系系主任由院長兼任之。

院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八個月前，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。

院長有意連任者，本院副院長兼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科法所）所長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教師全體（不含院長）過半數同意後連任。

### 第五條

院長除獲前條連任外，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

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辦理院長推薦人選事宜。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，即行解散。

#### 第六條

遴選委員會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三名，由院內委員十名，院外委員三名組成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二、院內委員由本院教師，就本院教師投票產生，每人至多圈選十名，依得票數高低，最高之前十名為遴選委員，其餘依序為候補委員。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定其順序。
- 三、院外委員由本院教師三名以上連署，推薦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、校友或社會賢達至少六名，由本院教師就被推薦者投票產生，每人至多圈選三名，依得票數高低，最高之前三名為遴選委員，其餘依序為候補委員。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定其順序。
- 四、本院教師為前項連署時，每人至多推薦三人。

#### 第七條

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及投票。

遴選委員未出席會議（含請假）合計達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#### 第八條

遴選委員會委員同意為院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二、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三、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### 第九條

遴選程序分為徵求推薦候選人、書審、面談及遴選投票。

遴選委員會應依據第三條所定條件公開徵求推薦候選人至少二名。

推薦候選人之產生程序，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，由遴選委員會定之。

### 第十條

推薦候選人應檢附推薦書、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、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，送交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
### 第十一條

遴選委員會於公開徵求截止後，應就被推薦人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；必要時，得請被推薦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說明。

凡資格符合者，由遴選委員會將院長候選人名單送交本院。

### 第十二條

候選人應於本院院務會議發表治院願景及教育理念，並接受提問。

本院教師應以無記名方式，就院長候選人分別投票。凡達本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者，即應停止開票，並將獲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候選人名單送交遴選委員會。

### 第十三條

遴選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名單後，應於遴選投票前安排面談。

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，就院長候選人分別投票。凡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，應註明得票高低，為院長推薦人選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如僅有一位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，即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人為院長候選人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
如無人獲過半數同意票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週內再行集會投票；再投票如仍無人獲過半數同意，遴選委員會應即解散，由本院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。

### 第十四條

院長辭職或出缺時，應由本院副院長兼科法所所長，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啟

動遴選程序，產生新院長，其任期依學校規定重新起算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本院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院長不適任投票案者，應由本院副院長兼科法所所長於兩週內召集全院教師集會，經本院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經全體教師過半數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。

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，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。

#### 第十六條

參與遴選作業之遴選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推薦候選人資料、審查過程及結果均應嚴守秘密。

#### 第十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